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6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利敏貞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甄美薇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多邊貿易、區域合作及雙邊
貿易)
蘇婉玲女士, JP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陳百里博士,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甄美薇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雙邊貿易、管制及工商業支
援)
曾愛蓮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
何小萍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工商業支援部)
衛懿欣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64/18-19 號 —— 2019 年 2 月
文件 19 日的會議紀
要)

2019 年 2 月 19 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檔案編號：CITB CR —— 有關《2019 年
95/53/1 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及
《〈2011 年聯
合國制裁(利比
亞)規例〉(廢
除)規例》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檔案編號：CITB CR —— 有關《2019 年
75/53/3 及 CITB CR 聯合國制裁(索
102/53/1 馬里)規例》、
《〈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規例〉
(廢除)規例》及
《〈聯合國制裁
(厄立特里亞)
規例〉(廢除)
規例》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 有關應用研究
CB(1)843/18-19(01) 號 基金在 2018 年
文件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
的財政狀況的
資料文件,以及
應用研究局
2018 年的年度
報告和經審計
財務報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
CB(1)863/18-19(01) 號 表
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
CB(1)863/18-19(02) 號 表)
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推動再工業化的新措施及香港科學園與工業邨的最新發展;及
- (b) 促進外來投資。

(會後補註: 委員經由 2019 年 5 月 1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046/18-19 號文件獲告知,上述(a)項已修訂為"推動再工業化的新措施",以便委員有足夠時間討論有關的財務建議;至於"香港科學園與工業邨的最新發展"的部分,則另訂於事務委員會 7 月份的會議上討論。)

IV. 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

(立法會 CB(1)863/18-19(03)—— 政府當局就"香港
號文件 自由貿易協定"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63/18-19(04)——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和
《投資協定》及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887/18-19(01)—— 政府當局就"香港
號文件 與澳洲的由
(只備中文本,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9年4月16
日發出) 由貿易協定和
投資協定"提供的文件(電腦投
影片簡介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商經局局長") 向委員簡介香港與澳洲剛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 ("《香港與澳洲自貿協定》") 及《投資協定》。 商經局局長 表示, 兩份協定涵蓋範圍全面, 包括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知識產權、政府採購、競爭事宜及其他相關範疇, 屬高質素和現代化的協議。《香港與澳洲自貿協定》是本屆政府與貿易夥伴簽訂的第四份《自由貿易協定》 ("《自貿協定》")。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多邊貿易、區域合作及雙邊貿易) ("工貿署副署長(多邊貿易、區域合作及雙邊貿易)") 接着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兩份協定的要點, 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863/18-19(03) 及 CB(1)887/18-19(01) 號文件)。

討論

貨物貿易

5. 主席察悉，根據《香港與澳洲自貿協定》，香港與澳洲各自承諾在《自貿協定》生效後，即時撤銷所有對原產自另一方的貨物的關稅，而澳洲的承諾將讓香港每年節省約 1,600 萬港元的關稅。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澳洲每年節省關稅的詳情，並詢問假如雙方每年節省的關稅不相若，雙方達成《自貿協定》的理由為何。他又詢問，相比於給予其他《自貿協定》夥伴的待遇，澳洲給予香港歷來最佳的待遇，當中有否考慮香港作為進入內地市場門戶的獨特地位。

6. 商經局局長答稱，就節省關稅而言，香港向來會比其他《自貿協定》夥伴節省更多，因為香港並無向進出口貨物徵收關稅。不論是否有《自貿協定》，原產自任何經濟體的貨物都可免關稅出口至香港。儘管如此，很多經濟體仍渴望與香港訂立《自貿協定》，原因是除了節省關稅外，《自貿協定》為雙方提供具法律保障的更優惠市場准入和待遇。在現今全球經貿環境不明朗的情況下，《香港與澳洲自貿協定》提供更高透明度和可預測性的貿易和投資條件，對以規則為本的貿易制度有所貢獻。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補充，澳洲與中國簽訂的《自貿協定》於 2015 年生效。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香港可在合適領域單獨地與世界各國及各地區商議及締結協定，並參與有關國際組織，當中的條款及條件會切合香港獨特的需要及情況，而不會與內地所訂的相同。

服務貿易

8. 盧偉國議員歡迎與澳洲簽訂《香港與澳洲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並欣悉澳洲就全方位的仲裁、調停和調解服務及若干鐵路運輸服務作出開放市場的承諾，屬澳洲沒有給予其他《自貿協定》

夥伴(新西蘭除外)的承諾。盧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充分利用該優惠待遇，把握"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宣傳香港在仲裁服務方面的優勢，以使不同專業人士受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日後的《自貿協定》磋商類似承諾，為香港的仲裁、調停和調解服務在其他經濟體尋求更有利的市場准入。

9. 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推廣香港的仲裁、調停和調解服務。"一帶一路"涉及多項跨境基建的發展，相信可藉此充分展現香港在法律及仲裁等專業服務方面的優勢。為香港的仲裁、調停和調解服務尋求改善市場准入，可作為日後《自貿協定》談判的目標範疇之一，特別是與經濟發達國家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談判。

10. 關於主席詢問澳洲有否就旅遊業及航空運輸業作出任何承諾，工業貿易署署長("工貿署署長")及工貿署副署長(多邊貿易、區域合作及雙邊貿易)回應時表示，澳洲已承諾向航空運輸服務、酒店服務及旅遊營運商給予更有利的市場准入和待遇。

在武裝衝突或內亂引致投資損失時給予非歧視性補償待遇

11. 鑒於武裝衝突或內亂引致投資損失是在海外營商的香港投資者主要關注的事項，盧偉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闡釋根據與澳洲簽訂的《投資協定》，有關在武裝衝突或內亂引致投資損失時給予非歧視性補償待遇的條款。

12. 工貿署副署長(多邊貿易、區域合作及雙邊貿易)表示，《投資協定》加入了有關在武裝衝突或內亂情況下的待遇的具體條款。《投資協定》的每個締約方(即香港和澳洲)，就其地區因發生武裝衝突或內亂引致投資損失所採取的措施而言，所給予另一締約方投資者的待遇，不得差於該締約方給予其本身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或給予任何非締約方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此外，若締約方的投資者在另一締約方地區因下述原因蒙受損失：(a)其投資被另一締約方的武裝力量/當局徵用；或(b)其投資被另一締約方的武裝力量/當局破壞，而該情況並

非必要發生，則另一締約方須就有關損失向投資者作出歸還、賠償或同時歸還和賠償。根據《投資協定》，因此而支付的賠償應是可完全變現並自由轉移。締約方會准許自由並及時地進行所有投資相關的轉移進出其各自地區。

擴展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網絡

13. 主席察悉《香港與澳洲自貿協定》涵蓋範圍全面，是一份高質素的協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簽訂與澳洲那份同樣高質素的新《自貿協定》；若會，《自貿協定》的談判會否延長。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利用香港與《自貿協定》夥伴建立的貿易關係，優化現有的《自貿協定》。

14. 商經局局長答稱，進行新的《自貿協定》談判時，由於已簽訂的《自貿協定》是公開的，談判各方或會參考各經濟體所作的承諾。不過，可取的做法是按個別情況制訂談判策略並訂出願望清單，以切合談判中的經濟體的需要及情況。《香港與澳洲自貿協定》下的最優惠國待遇，使每一方的服務提供者在另一方日後新訂《自貿協定》作出進一步的開放服務承諾時，將可以同樣受惠，但各自保留清單上指定的若干服務則除外。換言之，除了已在《香港與澳洲自貿協定》指定的保留措施外，澳洲日後簽訂的《自貿協定》若向其他經濟體提供任何進一步開放措施，香港的服務提供者也可受惠。香港與澳洲剛簽訂的《投資協定》，將改善雙方現行的《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

15. 商經局局長補充，香港簽訂的 8 份《自貿協定》當中，《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更新得最為頻繁。《安排》於 2003 年簽訂後，內地與香港簽署了 10 份補充協議及多份子協議，增加和充實《安排》的內容。最近一份是於 2018 年 12 月簽署的《貨物貿易協議》。

16. 陳振英議員提述 2018 年施政報告，指政府當局正尋求與太平洋聯盟簽訂《自貿協定》，並計劃在《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完成談判後，尋求加入該協定。由於香港與 RCEP 成員經濟

體的貿易總額佔香港貿易總額的 74%，陳議員認為，盡早與 RCEP 締結《自貿協定》十分重要，並詢問有關談判的進度。他又詢問與太平洋聯盟完成《自貿協定》談判估計所需的時間，以及香港與太平洋聯盟的貿易關係。

17. 商經局局長表示，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簽訂《自貿協定》後，政府當局已計劃尋求加入 RCEP。不過，要待東盟與 RCEP 經濟體的《自貿協定》談判完成後，才有進一步進展。太平洋聯盟現專注於與其他各方繼續談判，待完成現時的談判後，會考慮評估新的《自貿協定》夥伴。

18.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補充，太平洋聯盟的 4 名成員，即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和秘魯，佔拉丁美洲近四成本地生產總值，而且是香港在該區的主要貿易夥伴。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和秘魯分別是香港第三十四、四十五、二十二和四十九大貿易夥伴，分別佔香港貿易總額的 0.17%、0.08%、0.47% 和 0.06%。

19.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 涵蓋範圍非常廣泛，陳振英議員詢問香港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其標準及要求。副主席認為，香港加入 CPTPP 具象徵意義，並對香港的國際地位有利。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力尋求盡快加入 CPTPP。

20. 商經局局長表示，一如政府當局在就今天會議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文件中所述，政府當局對加入 CPTPP 持開放態度。只要《自貿協定》能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並與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規則一致，政府當局會繼續締結雙邊和多邊《自貿協定》。由於香港已獲公認為自由經濟體，並奉行自由貿易，堅定支持多邊貿易制度，政府當局認為加入 CPTPP 的象徵意義，對香港的國際地位而言並非必要。

21. 副主席感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為與澳洲締結《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所付出的努力。他建議政府當局公開與香港《自貿協定》夥伴達成協議所花的時間及克服的

障礙，讓公眾更了解政府當局如何致力擴展香港的《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網絡。

22.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自貿協定》談判持續的時間，各個經濟體不盡相同。就與 10 個東盟成員國的《自貿協定》談判而言，由於涉及的經濟體數目眾多，談判需時逾 3 年且較為複雜。至於與澳洲的協定，在結構上更為複雜，須經過 6 輪正式談判及多次閉會期間對話後方能與澳洲完成談判，但由於會談密集，整個談判過程歷時約 18 個月。結果很大程度取決於所有相關各方的意願。在最近與澳洲的《自貿協定》談判中，香港和澳洲雙方的共同願望是追求一份涵蓋範圍全面並且高質素的《自貿協定》。整體而言，承諾遠超香港與澳洲各自向世貿組織所作承諾的水平。

23.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補充，《香港與澳洲自貿協定》為本屆政府於 2017 年 7 月上任後簽訂的第四份《自貿協定》。展望將來，由於香港已與 16 個參與 RCEP 經濟體中的 13 個締結《自貿協定》，希望與 RCEP 的《自貿協定》談判會更順利。至於太平洋聯盟，香港至今僅與 4 個成員國之中的其中一個締結《自貿協定》。

落實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

24. 林健鋒議員察悉，香港與東盟的《自貿協定》於 2017 年簽訂，但仍未生效，他詢問該《自貿協定》的最新實施進度及主要持份者的反應。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定量化表現指標，以評估《自貿協定》帶來的利益。

25. 商經局局長答稱，由於香港和 4 個東盟成員國已完成香港與東盟《自貿協定》各自的內部程序，該《自貿協定》將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即該《自貿協定》規定在第五個締約方完成程序後的 60 天)在此 5 個締約方生效。儘管該《自貿協定》在 2018 年仍未生效，香港與東盟該年的貿易總額，特別是香港的 5 大東盟成員國貿易夥伴(即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及菲律賓)與 2017 年相比均有所增長。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貿易總額，同期更錄得

三成增長。有關統計數字反映該《自貿協定》促進了香港與東盟之間的貿易活動。工貿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會繼續向業界推廣《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帶來的益處及機遇。此外，自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於 2018 年 8 月 1 日推出優化措施以來，工貿署於 8 個月內已在新推出的東盟計劃下收到合共 289 份申請。

26. 林健鋒議員指出，中美貿易磨擦令業界已開始將生產線遷往越南及其他東盟成員國。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研究有關趨勢及其搬遷的目的地，並相應在東盟其他地區增設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為在東盟營運的港企提供更佳協助。

27. 商經局局長答稱，香港已在每個香港貿易夥伴所在地區設立了多達 3 個經貿辦，包括分別在美國及歐洲地區各設立 3 個經貿辦。當局認為在東盟設立 3 個經貿辦，處理 10 個東盟成員國的事務是合適的。

V.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及優化措施

(立法會 CB(1)863/18-19(05) 文件	會號	——	政府當局就"進一步優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提交的文件
----------------------------------	----	----	--

立法會 CB(1)863/18-19(06) 文件	會號	——	立法會秘書處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	----	---

28. 主席提醒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的規定，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發言，除非該委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9.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商經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在 2018 年 8 月就 BUD 專項基金推出的優化措施的推行情況，同時就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進一步優化 BUD 專項基金的建議尋求委員支持，包括向基金進一步注資 10 億港元，以協助本港企業開拓新市場和分散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863/18-19(05)號文件)。

討論

申請成功率

30. 吳永嘉議員申報他是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廠商會")的常務會董。他表示，商界普遍歡迎為 BUD 專項基金推出的擬議優化措施，特別是廠商會每年獲 BUD 專項基金資助，在內地不同城市舉辦香港工展會，向內地市場推廣香港的產品。吳議員察悉，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支援基金")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只批出了 7 宗申請，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探究成功率低的原因，因為香港應有數以萬計此類非分配利潤的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機關。陳振英議員亦有同感，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申請者設立平台，讓他們分享與申請有關的經驗，以助提高資助申請的成功率。

31.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已舉辦分享會，讓申請者分享申請成功或失敗的經驗，藉以讓他們加深了解成功申請的要求。此外，政府當局已簡化申請程序，為有興趣申請的企業提供更大的靈活度和有效支援，包括整合 BUD 專項基金下各項申請類別及申請表格。結果，各項企業資助計劃的申請成功率大幅上升至 80% 以上。支援基金批出的申請數目看來較小，或可歸因於若干申請仍在處理當中。

32. 工貿署署長補充，一般而言，工貿署每季會收到 10 多宗支援基金的申請。評審委員會通常每 3 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所有申請會在會議上分批考慮。該 7 宗獲批的申請是 BUD 專項基金下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和機構支援計劃在 2018 年 10 月整合後，評審委員會在首次會議上批出的。事實上，很多申請在兩者整合前已經獲批。每個獲批項目的平均資助額由整合前的 100 萬港元以上，增加至整合後的 200 萬港元以上。支援基金下的每個獲批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500 萬港元，某些獲批申請的資助額高達 400 萬港元。

累計資助上限

33. 陳振英議員詢問，內地計劃下每間企業的擬議累計資助上限維持在 100 萬港元，而自貿協定計劃下的有關上限則會由 100 萬港元倍增至 200 萬港元，理據為何。

34.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在自貿協定計劃下，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適用地域範圍將由東盟 10 個成員國擴大至所有已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的經濟體(現時 8 份自貿協定涵蓋 20 個經濟體)。此外，亦會容許企業於 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適用地域範圍內跨地域推行項目措施，為企業提供彈性，讓他們制訂最適合其業務計劃的措施。舉例而言，生產基地設於內地的企業如擬於東盟市場或自貿協定計劃下的任何其他市場發展業務，可向自貿協定計劃提交申請，並享有 200 萬港元的累計資助上限。

申請資格

35.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宣傳及廣告開支是否合資格獲得 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而非進行大額投資才可獲得資助。

36.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可利用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參與出口推廣活動，包括在網上平台進行廣告宣傳。政府當局察悉，部分中小企(尤其是初創企業)開立銀行戶口

一直面對困難。政府當局已與銀行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聯繫，商討在這方面協助中小企的措施。工貿署署長補充，宣傳及廣告開支可獲得 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

對中小型企業的其他支援

37. 主席詢問，除了財政支援外，工貿署有否協助中小企解決開立銀行戶口時所面對的問題。

38. 工貿署署長表示，為協助中小企解決開立銀行戶口的困難，工貿署已聯同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直接與金管局及銀行界對話。金管局已向本港銀行發出通告，強調開戶程序需採取"風險為本"而非"零風險"的做法，並按均衡原則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進一步注資的理據

39. 主席詢問，BUD 專項基金的獲資助企業是否須符合某些量化指標要求，以及政府當局有否編製關於 BUD 專項基金對香港經濟或就業情況的貢獻的資料，作為支持向 BUD 專項基金進一步注資 10 億港元的理據。

40.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根據項目完成問卷調查及年度回顧問卷調查的結果，絕大部分(99%)回應的獲資助企業均認為 BUD 專項基金有助支援他們的業務發展。獲資助企業亦普遍認為獲資助項目能提供多方面的協助，例如招聘及拓展市場。

41. 工貿署署長補充，根據截至 2019 年 3 月的問卷調查結果，在內地計劃下，超過 60% 回應的獲資助企業表示，在項目進行期間曾於香港或內地聘用新員工，可見 BUD 專項基金在促進經濟活動及就業機會方面有所貢獻。獲資助企業普遍認為，獲資助項目增加了銷售營業額，並提升其品牌/產品/服務的知名度，包括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知名度。約 70% 回應的獲資助企業表示，該基金對於在香港發展其他產業亦有用處。

42.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在財務委員會日後討論有關建議時，就 BUD 專項基金對香港經濟及/或就業情況的貢獻提供更多實質數據，使現時的財務建議有所依據。

總結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就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進一步優化 BUD 專項基金的措施提出的財務建議，包括向 BUD 專項基金進一步注資 10 億港元。

V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6 月 19 日